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管理层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修订〈管理层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林伟斌、胡明、颜庆华、夏智文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：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22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